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1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佳謙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詹淑芬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

㈡提出代賣契約書影本。

㈢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詹淑芬之釋明資料。

㈣提出債務人詹淑芬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